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13.6.13 112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6.○ 112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2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人數以奇數為原則)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3 人：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語文領域-本土語**、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領域召集人、體育班、藝才班及資源班教師代表各一人。
- 三、教師組織代表 1 人。
- 四、其他代表：**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一、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必要項目**)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名稱、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 二、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必要項目**)。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課程評鑑。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一、委員運作時程

- (一)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二) 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 (一) 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
- (二) 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北區民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職稱姓名	分工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學校本位課程，以及課程發展、計劃、執行與考核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計劃、執行與考核事宜，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副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協助執行秘書推動課程發展、計劃、執行與考核事宜，並管制各組工作進度及支援各組推展事項。	
課程研發組	委員兼組長	1、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	會同各學習領域 課程小組辦理(含 藝才課程教師代表、特教人員)
	輔導主任	2、編擬七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	
	委員兼組員	3、探討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	
	藝文領域召集人	4、研擬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	
	國文領域召集人	5、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	
	數學領域召集人	6、發展學校課程計劃。	
	藝才組長 資源班代表		
教學研究組	委員兼組長	1、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	會同各學習領域 課程小組辦理
	學務主任	2、探討班群與協同教學。	
	委員兼組員	3、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	
	體育組長	4、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	
	英文領域召集人	5、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	
專業成長組	委員兼組長	1、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	會同各學習領域 課程小組辦理
	總務主任	2、提供課程、教學與行政之諮詢。	
	委員兼組員	3、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	
	綜合領域召集人	4、研擬並檢討教師專業成長方案	
	健體領域召集人		
審核評鑑組	委員兼組長	1、規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劃與執行成效。	會同各學習領域 課程小組辦理
	衛生組長	2、規劃各學習領域自編教科書審查事宜。	
	委員兼組員	3、擬定教科書選用暨評鑑辦法。	
	自然領域召集人	4、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	
	科技領域召集人	5、規劃並擬定課程評鑑辦法，實施課程評鑑。	
	社會領域召集人		
其它	家長會會長	1、提供諮詢或意見反應。	由家長及社區代表擔任
	學區里長	2、協助與家長、社區溝通、宣導等相關事宜。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 本校學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任務及目標

1. 研討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建議。
 - (1)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
 - (3)其他相關議題的課程配合。
 - (4)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該學習領域內或學習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6)該學習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7)該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方針。
2. 規畫各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 (1)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

1. 課程領域課程小組，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
2. 每學期領域召集人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並實施領域之課程評鑑。
3. 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課程教學、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